

進出口貿易月刊

IMPORT-EXPORT TRADE MONTHLY

第二卷 第一期

目 要

短評	專論	商品知識	貿易通訊	業務介紹	會務動態	本會公告	法規	大事日誌	附錄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 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制問題……葉序馨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葉理中	紙張	加拿大製鋁工業近况 美國烟葉輸出貿易概況						

上海進出口商會同業公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進出口貿易月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短評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
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專論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制問題……葉序琴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葉理中

商品知識

紙張

貿易通訊

加拿大製鋼工業現況
美國煤炭輸出貿易概況

業務介紹

五十七號至五十九號

會務動態

本會公告

法規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 管理外匯交易辦法 外匯移轉證實施辦法 央行規定外匯新匯率及外匯移轉證折合率 央行規定出口寄售貨物逾期結匯得按當日外匯移轉證價格七成計算 輸管會修正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及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人造絲蠶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造絲原料實施辦法 結餘外匯處理辦法 外埠指定銀行收受僑匯及外匯移轉證辦法 央行規定非進口需要外匯結匯率 禁止結匯現及現銀原料出口 提高出國旅客所攜行李現銀物品內未經使用部份免給外匯限額 上海市商會辦理輸出入證辦法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大事日誌

附錄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京警登字第六九〇號

進出口貿易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出版

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

編行者 上海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七六二八

浙江中路五十六號

印刷者 中和印刷

電話：九百三五八

本期每冊金圓券一百元

刊登廣告：

請向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本會接洽



民國三十七年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

日月不居，時節如流，民國三十七年轉瞬即逝，又值新年歲首矣。回憶過去一年中，遍地烽火，戰爭未已，國計民生，益陷困窘境地，進出口貿易方面，自亦每况愈下。其所以致此的主因，就一般言，當由於出口貿易之不振與外匯政策之不合理，有以致之。關於去年一年來我國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可分下列四個階段來敘述。

第一，五月三十日結匯證明書辦法公布以前。在此期內，外匯匯率表面上係採機動匯率制度，實際上早已回復前此所放棄的釘住政策，致使外匯牌價與黑市愈距愈遠，終至出口受阻，進口窒息，出口最多之五月份為一千九百萬美元，最低之二月份一千二百萬美元，進口最多之五月份為三千二百萬美元，最低之二月份一千四百萬美元，僑匯收入，更見減少，戰前年在一億美元以上，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則僅二百二十萬美元。在此情形之下，由於貿易入超的累積增大，益感困難。

第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九日政府宣布改革幣制為止。由於上一時期入超數額的累積增大，政府為了免除此一重負並為適應工商界的要，開放商用外匯，乃於五月三十日公布結匯證明書辦法，目的在於：(一)免除政府供給進出口外匯的責任，使獲有許可證之進口商，自行購買結匯證明書抵付；(二)以結匯證明書自由買賣之價格，償付外匯持有者外匯牌價與黑市間之差額，以免使其因結售外匯而受損失，用期增進出口與僑匯的收入，並擴大寬進口之限額。上述結匯證明書之價格，雖因種種關係，未能完全合理；但於此期內的出口貿易，則有相當效果，並造成七月份五百萬美元之出超，殊不容易，六月份之入超，亦僅十餘萬美元，八月份入超雖又增大，仍祇三百餘萬美元而已。

第三，自八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政府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為止。自八月十九日政府宣布改革幣制，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後，對於外匯的管制，亦因而進入另一階段，上述結匯證明書辦法，至是

遂告失效。在此期內，外匯管制，特別嚴格，不准人民保有金、銀、外幣，公布外幣外匯支付辦法，集中外匯收支，至於外匯匯率，係按美金一元合金圓四元計算，折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較之當時結匯證明書價格再加外匯牌價之總值，約高四分之一左右，於是出口貿易，由於匯率有利，則呈一時蓬勃之象，僑匯收入，亦見增加，九月份約達二百萬美元，而進口貿易，則由成本提高，國內限價，更至無法經營，但此現象，亦仍曇花一現，不久以後，無論出口、進口，均陷停頓境地。

第四，至於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公布以後，貿易措施，又見更張。自十一月一日開放限價以後，物價有如脫韁之馬，奔馳上騰，外匯匯率，則未更動，進出口貿易，直至無法經營，至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持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公布以後，即規定進出口貿易採用連鎖制，改訂外匯匯率為美元一元合金圓二十元，准許進出口貿易不再結匯，採用外匯轉移證辦法，而對僑匯亦自十一月廿六日起，另訂牌價，逐日變動。此項辦法，與前此所實行的結匯證明書制度，大同小異，實行以後，出口貿易亦較活躍，十一及十二兩個月份，上海一埠之出口，每月亦在二千五百萬美元以上，較之上半年全國出口平均每月不過一千五百萬美元，確實大見增加，至於進口，則見萎縮，所有外匯轉移證，大部皆以戰火南移，為逃避資金者所套購；而進口之萎縮，在此兩個月份內，一以戰局變化，資金逃避，一則政府對於進口許可證之核發，特別嚴格所致。

綜觀上述，對於去年一年來我國之外匯管制與進出口貿易，自可得一梗概，而此一年中進出口貿易的所以每况愈下，除了若干特殊因素以外，亦可知其係由出口貿易之不振與外匯政策之不合理，有以致之，至於戰爭進行，烽火遍野，則為基本原因。在此新年歲首，希望和平早日到來，過去戾氣，使隨民國三十七年之逝去，化為烏有。

如何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

新任工商部長兼輸管會主委劉維熾氏，於接管輸管會之前，在滬對記者發表談話，揭示增加生產與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為工商部當前兩大中心工作，當此國民經濟極度困難與進出口貿易等於停頓之際，望能早付實施，積極進行，並願就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方面，略資所見如下：

第一，澈底推行進出口貿易連鎖制。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之實施，早經政府制定辦法綱要，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提交行政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主要之點，係規定進出口貿易採用間接連鎖制，出口商所得外匯，須先移轉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取得外匯移轉證，於兩個月期限內自由轉讓，價格由雙方同意，參酌市場價格決定。如此，似可視其為一種金類連鎖制，即有一定金額出口以後，便可有一定金額的進口；但於實施以後，由於進口的限額逐漸減少，進口許可證的核發益形嚴格，未能配合適宜，以致外匯移轉證的價格，非有特殊原因，常在平價以下，影響出口。因此，為使進出口貿易連鎖制能澈底推行，必對進口限額的決定與進口許可證的核發，多加改善，使進口的限額能因出口的多寡而增減，進口許可證則在限額的可能範圍內，儘量發給。同時，由於我國出口多為原料，而進口則為製品的關係，自當以綜合連鎖制作為主體，准許出口商所得外匯，可以自由轉讓，或自行輸入附表（一）（二）及（三）甲貨品，但一部輕工業品如棉織品、橡膠製品、熱水瓶、草帽及搪瓷品等，不妨實行商品連鎖制，使以製品換取原料。

第二，重訂進口商合格標準。輸管會審核進口商之資格，一向注重（一）抗戰前進口營業之記錄及（二）國外廠商之獨家經營權，實施以來，屢見缺點，以致戰後新組織之公司、行號，無論實力如何雄厚，均無法取得合格進口商之資格，更因輸管會對申請資格之案件，挑剔過嚴，以致無法取得合格進口商資格者，為數甚多，自應加以改善，重訂標準，凡工商部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以及出口商取得外匯移轉證後之申請進口，均須視為合格進口商，以便進出口貿易連鎖制之實施，得有有效進展。

第三，恢復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政府為了促進出口貿易，原訂有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凡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待運出口，需款周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限期九十天，至對接得國外信用保證書而未能即時出口者，得做短期打包放款，期限三十天，對於出口商資金之周轉，具有莫大利益；但自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以後，上項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即行廢止。最近，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又對出口事業之貸款以外匯押匯方式辦理者，暫准試辦，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展延三十天，由指定銀行承做，中央銀行負責稽核；按我國重要出口物資如桐油、豬鬃、生絲、茶葉等，多係農產品，收購費時，並需鉅額資金，加以運輸困難，所耗運費之鉅，時間之久，遠較外洋運輸為甚，使出口商資金凍結多時，無法運用。因此為要獎勵出口，現行短期貸款殊嫌不夠，上述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大有恢復必要，並應更進一步，辦理外銷物資生產貸款。

此外，如運輸機構之加強，出口保險之舉辦與輸入簽證費之取消等，均為發展進出口貿易與減輕進出口商負擔之重要措施，當此新任工商部長兼輸管會主委劉維熾氏下車伊始，謹就改善進出口貿易之管理方面，略資所見如上，俾作推行所揭示的工商部當前兩大中心工作之參考。

本刊啟事

本期原擬一月底出版時適逢春節承印本刊

之印刷廠休假週餘以至脫期尚祈讀者見諒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研究室啓



進出口貿易連鎖後的管制問題

葉序馨

關於進出口貿易採用連鎖制及實行新外匯移轉證等問題，各方列論頗多，不無多加贊述；而其最大轉變，厥為商用外匯得以靈活，自求供應。此項措施，對於進出口商之尋求外匯，自較便利；但論者或鑒於從前結匯證制度時，以政府對輸入許可證之核發，有不合理之扣壓情事，實無補於管理，故對新外匯制度下之商用外匯，或主無須加以直接管理，使之接近自由匯價，確有見地。竊按現在我商人所能享受之外匯，除出口物所得外匯及僑匯兩項合計數外，其他別無來源途徑，將來所有外匯，如果不敷進口商所需，而進口貨又屬迫切需要時，勢必引起外匯移轉證價格之競爭，間接影響物價，至如進口商所需外匯無多，則出口商所得外匯移轉證於兩個月限期終了後，亦必以最低價格售與央行，未免使出口商蒙受損失，高足不前，應如何謀其供求平衡，似仍有需乎合理之管制。管制要點，略述如後：

先說出口方面：我國出口貿易之盛衰，直接關係農村經濟，間接影響政治秩序，我政府對於出口，向無明確政策，祇在實施技術上，輕易嘗試，早令夕改，矛盾失效，在所不免。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列舉於後：

(甲) 增多出口物品種類 我國出口物品，悉屬零星細數，為平衡出入超數字起見，首須推廣出口，使各種土產及工業製品，均能儘量輸出，不能限定少數物品，或祇收購幾種有利可圖及容易經營之出產；至於推廣輸出，亦不宜祇顧外匯金額之收入，尤宜顧及一般經濟之發展，不宜僅顧目前一時之利益，尤宜顧及海外市場之將來。

(乙) 低利貸款 外匯之增益，有賴出口貨之加多，為獎勵出口起見，政府必須以低利貸款，俾貨品得踴躍製造，圓滑輸出。同時，對於輸出貨品數量多者，並應分級予以獎勵，庶出口業務可期發達。

(丙) 貸款手續 務使簡易迅速，以爭取時間，出口商得憑以往信譽，僅接國外定貨證件後，允憑該證件向指定銀行申請貸款，或採保證制度，則經濟靈活，出口自增，於國計民生，兩受裨益。

至在進口方面：

(甲) 移轉證及僑匯牌價 目下在央行控制下的移轉證及僑匯牌價，仍與自由匯價相差頗多，核與政府解除市價與官價間的差額藉以促進輸出，積極吸收僑匯的原旨不相符合，央行似在利用其優越地位，以低價吸收出口外匯，至對進口許可證之核發，備加限制，長此以往，移轉證的價格，將永無與市價看齊的希望，而鼓勵出口的諾言，又將成為畫餅，為今之計，政府宜設法使移轉證與僑匯牌價，儘量與自由匯價接近。

(乙) 修改管制制度簡化管理手續 現在外匯，既無須政府供應，則限額分配制及非限額審查制，殊有修改之必要；附表(一)所列各項機器及生產器材，因國內工業有迫切之需要，應無限制准許輸入；附表(二)及附表(三)甲所列必需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或次要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不妨予以歸併，以求簡化，並一律依照國內實需之數量，予以開放，惟為防止摧殘國產起見，儘可責成各專業同業組織，估計國內可供數量及實際需要數量，統籌籌算，議定每期進口最大數量，呈報當局，正式公佈，仍交各同業組織自行分配；至於附表(三)乙以下，儘可由海關處理。

上述各點，僅為一得之見，然制度之成敗，仍需視執行技術之如何而定，際此戰事緊急之秋，我進出口業已瀕於絕境，將來如何能使之發揚光大，尚有待於當局之重視，與夫同業之努力也。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

葉理中

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根據各國先例，即為一定的出口與一定的進口相連鎖，使兩者為因果的結合的貿易制。易言之，即對個人的或團體的進口許可，要在數量上，與其一定的出口相連鎖。

如此，則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特徵，便為：(一)其與進口許可制，將有不可分的關係。即以一定的出口義務，作為進口許可的條件；於出口以後予以進口許可，或於進口許可以後予以出口義務。(二)出口與進口的原則上更為數量的連鎖，至於進出口價額的一致，並不加以重視。後述的綜合連鎖制，雖要求為價額上的連鎖，但在原則上，其與外匯清算貿易制，要有區別。(三)其為單獨的或片面的貿易制，並非協定貿易制。外匯清算貿易制或互惠貿易制，都以兩國間成立協議為前提，而進出口連鎖制，則不需要與他國成立協議，為單獨的或片面的貿易政策，因與交換貿易制，也有區別。(四)能給進口權利者或出口義務者一種「權益」(Benefit)。即在出口商，已有一定出口而取得進口權利後，便可以其所取得的進口權利出讓與急需進口的競爭者，取得報酬；而在進口商，在已有一定進口必須履行出口義務時，因了履行出口義務的困難，必願對已履行的出口義務者，提供報酬，取得其所應行的出口義務，以抵消其必須履行的出口義務。因此，不論進口權利者或出口義務者，都能因而取得一種「權益」。總而言之，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目的係在獲取外匯與振興出口，故有上述的特徵，尤在上述(一)及(四)兩點，特別可以看出。

至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形態，普通有如下述：

第一，依商品的如何連鎖而予區別者，計有商品連鎖制、綜合連鎖制及特殊連鎖制。(一)所謂商品連鎖制，即為一定商品的出口與原料的進口相連鎖，如毛織品與羊毛，棉織品與棉花等的連鎖，亦稱個別連鎖制。(二)綜合連鎖制則於商品方面，並不加以連鎖，僅使一定價額的出口與一定價額的進口相連鎖，於輸出一定範圍內的商品後，許其輸入一定範圍內的商品，亦稱一般連鎖制。(三)至於特殊連鎖制，則為商品連鎖制與

綜合連鎖制的折衷形態。其與商品連鎖制區別的如下：(甲)就連鎖商品的範圍言，特殊連鎖制較商品連鎖制為廣，商品連鎖制僅為成品與原料的連鎖，而特殊連鎖制則除原料外，並包括有關材料在內，如水泥出口後，可以包裝紙的進口與之連鎖，(乙)就其他有關的方面言，商品連鎖制的「權益」，可以自由轉讓，特殊連鎖制的「權益」，則要受有限制，商品連鎖制係為數量連鎖，特殊連鎖制則為價額連鎖。又，商品連鎖制適用於個人連鎖與團體連鎖，而特殊連鎖制則僅適用於個人連鎖。至其與綜合連鎖制的關係，則為：(甲)在實際運用方面，不論特殊連鎖制或綜合連鎖制所連鎖的商品，都設有除外的品目。(乙)在適用商品方面，則特殊連鎖制的適用商品較綜合連鎖制為小，即特殊連鎖制之於國產品並不適用，僅限於出口商品與其原料或有關材料相連鎖，如國產品的水泥之與進口貨的包裝紙，可以適用特殊連鎖制。

其次，依進出口的先後而予區別者，計有進口權利連鎖制與出口義務連鎖制。前者係在出口以後，給以進口權利；後者則在進口以後，課以出口義務。實際上，前者並無單獨存在，或是兩者並存，或是僅有後者存在。連鎖制的原有目的，固為進口權利連鎖制，而出口義務連鎖制，則以出口尚為未知之數，如果不能實現，連鎖制的意義，勢必完全消滅，但一般的採用連鎖制，多由於原料的不足或出口工業的停滯，在緩和原料不足與振興出口工業的前提下，多為出口義務連鎖制。

第二，依執行進出口連鎖制的主體如何而予區別者，則有個人連鎖制與團體連鎖制之分。前者係對輸出商品的個人給以原料的進口權利，或對輸入原料的個人課以商品的出口義務，其接受權利或義務的對象為個人；而後者則反是，其接受上項權利或義務的對象為團體，並非個人。在個人連鎖制的場合，不論出口商或生產者都可行使進口權利的「權益」，自然可以流通轉讓；而在團體連鎖制的場合，出口商所獲得的進口權利，則要歸屬於所屬的團體，分配與構成團體的分子，自無流通轉讓的自由。因

此，個人連鎖制因能轉讓進口權利的「權益」，滿足個人的營利本能，易收振興出口之實效，而在團體連鎖制的場合，則難有所發揮。至在另一方面，個人連鎖制因了進口權利的「權益」，提高進口原料的成本，對於振興出口的希望，仍然不易完全達到，且又因了自由競爭的關係，中小資本易受犧牲。實際上，個人連鎖制仍較普遍。

第四，還有所謂數量連鎖制與金額連鎖制二者，係依連鎖商品的物量或金額而予區別。在數量連鎖制的場合，由於原料進口，需要支付外匯的關係，不能僅為數量的規定，仍然要用金額的計算，且連鎖制為要實現國際收支的均衡，即在數量連鎖制的場合，進出口的關係在價額上的計算，也是難免。又，在金額連鎖制的場合，為求出口價額的增加，也須由出口

數量的增加入手。數量的增加，固不能即為出口價額的增加，仍因其內容品質的高下，價格的廉貴而有差異，但出口數量的增加，仍為振興貿易的前提。因此，數量連鎖制與金額連鎖制，自不能任其完全分離，必須兩者並用，使能相輔而行。

關於進出口貿易連鎖制的形態，上述以外，又有因出口義務之是否要有期限與進出口價額之是否需要一致而有其他種別，但其主要形態，則如上述。

如上所述，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雖為一種使一定的出口與一定的進口相連鎖的貿易制，但其可能取得的效果，仍以形態不同而有異，必須特加注意。



紙張

紙張為傳布文化之媒介，世界教育愈發達，各國需要愈殷切。按植物纖維之用於造紙，係以我國為嚆矢。相傳後漢時代，蔡倫利用樹皮、破布等，開始製造。迨後，東傳至高麗、日本；八世紀中葉，阿刺伯人東侵，又傳入小亞約亞，繼達埃及、北非等地。十二世紀，歐洲各國亦採用植物纖維，中以西班牙為時最早，意、法、德、英、荷等國繼起仿製，於是西歐之造紙業，即由羊皮紙進入植物纖維造紙時代，十七世紀紙張輸往美國以後，美國亦於一六九〇年建立紙廠。現在造紙技術，業已遍及世界各國，且有一日千里之勢，在世界文化極度開展之今日，若各國社會安定，經濟穩固，則世界紙業之突飛猛晉，定在意料之中。

原料及製造

造紙原料，可分為纖維質與非纖維質二種。纖維質原料，以木漿為主

。木漿又有機械與化學之別。前者直接將木材磨成木漿，適宜於製造普通紙張；後者利用化學分解作用而成，又可分漂白與未漂白之硫酸鹽漿、亞硫酸鹽漿以及鹹漿三種，可造成優等紙張。此外，蔗渣、破布、紗頭、稻草、廢紙、竹、蘆葦等，均可用以製造，唯僅能造灰色包紙及紙版而已。至於非纖維質原料，多為化學品，計有石灰、純鹼、燒鹼、漂粉、硫酸、明礬、松香、炭酸鈣、顏料及染料等，係使紙張品質堅韌、細潤、光滑、潔白，並使不會透水。

紙之製造，在手工業時代，可分蒸煮、腐爛、漚紙、重壓、乾燥五個步驟，所造紙張，厚薄不勻，品質低劣，至進入機器時代後，採用長網、圓網造紙機器，又以蒸球來蒸煮，故能大量生產，品質亦見優良。

種類及用途

紙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茲就主要者及其用途，列表於下：

名稱	用途
印報紙 (Newsprint Paper)	報紙及普通印刷品
道林紙 (Mechanical Pulp-free Printing Paper)	上等印刷品及上等裝飾品
有光紙 (Glazed Paper)	白有光供印書色有光作包裝
玻璃紙 (Parchmya Paper)	包香烟及糖果
招貼紙 (Post)	廣告招貼用
牛皮紙 (Kraft Paper)	包裝用
鑄版紙 (Art)	照像鑄版
捲烟紙 (Cigarette Paper)	包烟葉用
裹古紙 (Wrapping Paper)	包裝用
包皮紙 (Packing Paper)	包裝物
鈔票紙 (Bank-note Paper)	專印鈔票
薄紗紙 (Tissue Paper)	包紗用
縐紗紙 (Smile Paper)	上等印刷品及飾品
透明紙 (Transparent Paper)	包裝糖菓及裝飾用

此外，還有塗料紙 (Coated Paper)、打字紙 (Typing Paper)、印書紙 (Printing Paper)、防油紙 (Grease-Proof Paper)、糊牆紙 (Wall Paper)、建築紙 (Building Papers)、債券紙 (Bond Paper)、帳簿紙 (Ledger Paper) 等，均各有其用途。

至於我國所產之紙，普通計有毛邊紙，供印書、習字、書畫；連史紙，供書畫、貴重書籍、碑帖、信箋；連城紙，作發票及支票；元壽紙，作書寫賬簿及包裹；玉版、海月紙，為屏聯、牋紙及莊票、信箋等；宣紙，供畫圖、草紙，供南貨店包裹之用；坑邊紙，供大便之用；其他更有毛六、毛泰、黃燒、梅花、麻黃、睡箋等。

紙版方面，有盒紙版 (Container Board)、建築紙版 (Building Board)、摺合紙版 (Folding Box Board)、卡片紙版 (Cardboard) 等，有黃、白、灰及染色等多種。

生產及貿易

世界紙產現以美國為首，約佔世界產量之半數，加拿大、德、英次之。茲就手頭資料，將一九四〇年主要生產國木漿及紙張之產量，列表於下。

(一) 木漿 (乾) (單位：千噸)		(二) 紙及紙版 (單位：千噸)	
美國	五, 一〇〇	美	一, 五〇〇
加拿大	四, 六五〇	加拿大	三, 九〇〇
瑞典	三, 五〇〇	德國	三, 五〇〇
德國	二, 五〇〇	英國	二, 二五〇
芬蘭	二, 一〇〇	其他	六, 〇〇〇
挪威	八八〇		
其他歐洲國家	一, 八〇〇	總計	二九, 〇〇〇
總計	二二, 〇〇〇		

近年紙張情形尚無完整統計。茲將主要生產國之大概狀況，分述於下：

(一) 美國紙業規模甚大，不但在國內經濟上佔着重要地位，且在國際貿易上擔任要角。一九四七年國內紙及紙版之生產量，已從一九三九年之一千三百五十萬噸增到二千一百多萬噸。內容如下 (單位：短噸)：

印報紙	八一六, 一五一
機械造紙	八二九, 九五二
印書紙	二, 一九, 八八〇
優等紙 (包括練習紙書面紙及寫字紙)	一, 二二九, 四四三
次等紙	三, 一八七, 〇三七
紗紙	一, 〇七二, 七二二
吸水紙	一〇二, 三六五
建築紙	一, 二〇六, 九二一
紙版	一〇, 三九四, 四一七
總計	二一, 〇二八, 八九八

在一九四七年一年中，美國所生產之木漿極巨，又從加拿大輸入二百〇六萬一千 Cords (二二八立方呎)，計共消費一千九百七十多萬 Cord 之木漿，製成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噸之不漿，再從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等國輸入二百三十多萬噸之木漿 (加一百五十萬噸，與五十五萬噸，芬二十

(二萬噸)，除輸出十二萬三仟噸，並有一小部份供作製造玻璃品等外，其用於製造紙張之木漿，計達一仟三百三十二萬六仟噸，再加廢紙七百八十四萬五仟噸，其他纖維原料一百四十七萬九仟噸，共製成二仟一百多萬噸之紙與紙版，創歷年來之新紀錄，並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五成以上。木漿、紙及紙版三項之總值，一九三九年僅為二十億美金，一九四七年增到五十五億美金以上，如與一九〇〇年之價值不足二億美金相較，則在不到五十年中，增加約達二十七倍。國內造紙廠，總數超過七百五十家，其中二百家兼造木漿，以紐約州最多，計一百十七家。各廠每月所雇用之工人，約在三十九萬左右。

美國所造紙及紙版，產量雖甚巨大，然印報紙為量不多，加以文化發達，需要日增，一九四七年輸入四百〇四萬五仟噸紙張中，印報紙即占三百九十五萬八仟噸，內有三百六十三萬噸來自加拿大。至其輸出數量，為數不多，一九四七年僅四十七萬五仟噸，但其所輸往之國家則極廣泛。

(二) 加拿大之造紙業，為其國內主要之製造企業，因加拿大有適於製成木漿之森林廣佈全國，並能大量利用水力所致。自一九二〇—四一年間加拿大木漿及造紙工業所生產之價值及所支付之工資，均佔全國各業首位，一九四二—四四年，適值大戰期間，雖為軍需工業勃興所代替，但至一九四五年，其所生產之價值，又佔第一，一九四六年所支付之工資，亦重為全國各業之首。一九四六年，加拿大有木漿廠三十一家，木漿兼造紙廠五十六家，造紙廠二十六家，共製造木漿六，六一五，四一〇噸，由木漿等所製造之紙及紙版為五，三四七，一一八噸，其中印報紙有四，一六二，一五八噸，佔百分之七八，而其他紙版，寫字紙及包裝紙等僅佔百分之二二。

印報紙在加拿大之生產量，不但國內重要，即在世界產量中，亦佔第一位，尤在戰後更形增加，一九三九年產二，八六九，〇〇〇噸，一九四六年已增到四，一六二，〇〇〇噸，佔世界產量半數以上。輸出數量極大，一九四六年計三，八五八，四五七噸，輸往美國者達百分之八五以上。一九四七年，世界印報紙產量增到七，六五三，〇〇〇噸，加拿大計產四，四四七，〇〇〇噸，輸往美國者達三，六七五，〇〇〇噸。

(三) 英國主要造紙原料，均係仰給於國外，如漿木、木漿、西班牙

草及破布等，一九四七年輸入計一，〇六四，八〇八噸，為戰前一九三八年之百分之五四，國內僅能供給廢紙及稻草，是年各種紙及紙版之生產數量為一，七三五，九四〇噸，與一九四六年相若，然僅及戰前一九三八年二，五〇一，二三〇噸之百分之六九。至其輸出入情形如下(單位：噸)

輸入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印報紙	四四六，三四六	一〇四，〇九六	一三二，四八五
包裝紙	一九六，六六一	七二，八一〇	一一四，一〇二
未塗料紙版	三三六，五五八	一三〇，二二六	二二六，〇二〇
塗料紙版	五，五六四	五〇四	一，四七四
塗料紙版	二二，六六六	二，八七七	五，四六四
其他紙及紙版	六一，九一一	一五，四六六	七，〇三五
總計	一，〇七〇，七〇六	三二五，九七六	四九六，五八〇
輸出	一九三八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印報紙	五六，二八二	一五，四三九	二，八八六
其他未塗料印紙	三八，四四〇	一八，六二〇	二一，一九七
大開寫字紙	一〇，五六六	一一，二五五	一〇，八〇一
未塗料紙版	一三，五五六	五，八六八	六，〇八六
塗料紙版	七，七五〇	一一，〇七二	一三，九八四
塗料紙版	二，三二七	一，六八六	二，七二三
其他紙及紙版	四六，六二五	四五，一六四	四七，六七九
總計	一七五，五四六	一〇九，一〇四	一〇五，三四六
	一〇〇%	六二%	六〇%

如以上兩表所示，可知英國輸入之紙及紙版，戰後不及戰前之半數，輸出約占戰前之百分之六十左右。至其所雇工人，一九三八年為六六，八七〇人，一九四七年則為其百分之九六。

(四) 瑞典為世界木材生產最多之國家，森林甚多，約占全面積十分之六。樹木均為松及樅軟木，超過百億株，木材計有五百億立方呎，又因水流便利，可從產區直送工廠。木漿製造廠，開始設立於一八五七年，最初為機械木漿，因所造紙張不甚耐久，後即改造化學木漿，品質為世界之冠，唯產量不及美、加兩國之大。一九三九年約產木漿三百五十萬噸，輸

出二百三十萬噸，為世界木漿之最大輸出國。是年之輸出價值，計達三億五千萬瑞典法郎，佔瑞典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十。紙廠最早設立於一五七三年，唯當時以破布為原料，產量既小，品質又劣；自十九世紀中葉採用木漿後，加以印刷業之發達，紙業擴充甚速。所製造者，以包裝紙、印書紙、優等紙及優等紙版四種為主；近來各廠年產，超過百萬噸，計印報紙三十萬噸，牛皮紙二十六萬噸，亞硫酸鹽所製造之紙十四萬五千噸，防油紙三萬噸，寫字紙及印刷紙十一萬噸，其他紙張約七萬五千噸，紙版約十六萬五千噸。各種包裝紙，均為化學木漿所造，半數輸出國外，佔紙類輸出之首位，印報紙百分之七十用機械木漿，為輸出之第二位；優等紙包括寫字紙、藝術紙、印刷紙及紗紙等，輸出較少；紙版種類繁多，亦甚重要。其輸出之對象國，有阿根廷、英、美、比、南非等國。一九四七年輸出之印報紙，共計十五萬噸，內阿根廷三萬一仟噸，美二萬五千噸；牛皮紙為十七萬噸，內英國二萬八千噸，比、阿各二萬噸，南非一萬八千噸；亞硫酸鹽所製造之紙輸出六萬四千噸，英國一萬三千六百噸，阿、比次之。

(五) 瑞典因政府對價格之嚴格管制及人工之缺乏，故木材、紙及紙版之生產，在戰後不但未曾增加，反見減少。其在戰前及戰後之生產及輸出概況，可於下表窺見，(單位：千噸)：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七年	
	產量	輸出	產量	輸出	產量	輸出
機械木漿	五九八	三五四	四九〇	三〇一	三三八	一五二
亞硫酸鹽紙漿	五二八	三六二	四四二	二六七	二八六	一〇三
硫酸鹽紙漿	八一	二九	五九	一八	六七	九
紙	四五七	三六一	三六八	二七一	四四七	二八八
紙版	五六	二五	四五	一八	四二	二八
總計	一,七二〇	一,一三一	一,四〇四	八七五	一,一八〇	五八〇

一九三七年為瑞典紙業最發達之一一年，在上表中可見其梗概。一九四七年所生產及輸出之木漿，均較一九三七年大為減少，但紙類却不然，其產銷數量，雖較一九三七年稍減，却較一九三八年為大，預料一九四八年之情況將更形好轉。

(六) 芬蘭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計輸出機械木漿五四,三三六噸，

以輸往英、美、法等國為主；至其輸出之紙張，以印報紙為最多，其次有包裝紙及印刷紙等，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度，計輸往美國六八,八四二噸，埃及六,六九八噸，蘇一八,八一八噸，英一〇,五一四噸，丹一六,六七八噸，南美二三,二〇三噸，比六,一一四噸，印二,六九九噸，中國三,八八〇噸，澳四,八六八噸，荷七,四〇七噸。

(七) 拉丁美洲各國，因造紙原料不足，所產紙張數皆不大，但戰後因各國需要之增加，一九四五—四六年之產量，已較一九三五—三七年超過一倍，約可供給國內消費之半數，餘則仰於國外，約每年需要輸入四十萬噸，以印報紙為最多，佔百分之六五。造紙以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等國較發達，其工廠數字及生產消費情形，於下列一九四六—四七年拉丁美洲主要生產國生產，消費平均統計中，可以概見：

國別	廠數(所)	生產(千公噸)	消費(千公噸)
阿根廷	四五	一五〇	二七三
巴西	二一	一五〇	二七三
墨西哥	一七	九二	一七六
智利	一〇	三〇	七三
秘魯	三	三	七
烏拉圭	一	一	二
委內瑞拉	一	一	二

(八) 埃及戰前所需紙張係從中歐、挪威、瑞典及芬蘭等國輸入，一九三七—三九年平均每年輸入五萬七千噸，戰時以受政府嚴格管制，一九四五年配額僅計九仟噸，其他原料方面，則有木漿二百八十一噸，廢紙二百四十八噸，一九四六年管制放寬，輸入紙及紙版增達四萬五千噸，木漿八百六十一噸，廢紙一千二百六十四噸，至其國內生產，戰前平均約計一萬五千噸，一九四四年增到二萬二千噸。

(九) 我國造紙初以手工為主，自歐美各國採用機器大量生產後，我國亦於光緒十七年起，開始在各重要商埠設立紙廠，然終因原料低劣，機器簡陋，所產不敷應用，歷年均有大量木漿及洋紙之輸入，戰前手工製紙之產量無統計，機器造紙估計年約一萬餘噸，而洋紙之輸入，亦達五、六十萬公担。年來京、滬、杭一帶之機器造紙廠，規模較大者計有三十六家，工人六千餘，有長網、圓網造紙機六十部，蒸球五十九隻，造紙原料以破布、紙邊、稻草、紙漿為主，破布來自蘇北一帶，紙邊可在本埠收買，

紙漿則仰給國外，唯因紙漿配額微少，多賴破布，近以破布來源不暢，改用稻草，且需耗大量燒鹼及純鹼，品質較次。去年每月平均生產七千七百八十九噸，計版紙四千六百十四噸，普通簿紙三千噸，捲烟紙一百七十五噸；簿紙計有輕重磅道林、連史、海月、各色書面、各色包紗、毛邊、白紙、灰紙、牛皮、鈔票、招貼等紙。上海方面之紙廠，以天章、華盛益記、華豐、大中華、民豐、中國紙版及江南等數家規模較大。國營方面，計有天津紙漿造紙公司，雇有職工千人，每月生產約六百噸，其中二百四十噸為紙版，紙張方面，以毛邊、連史、有光，新聞、牛皮、招貼、包裝為主；台灣紙業公司設台北，分廠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士林五處，共有職工三千七百餘人，一九四六年月產千公噸，一九四七年更形增加，以道林、印刷、白紙、包裝，裝用各紙及紙版為主。至於我國輸入之洋紙，一九四七年計一百七十多萬公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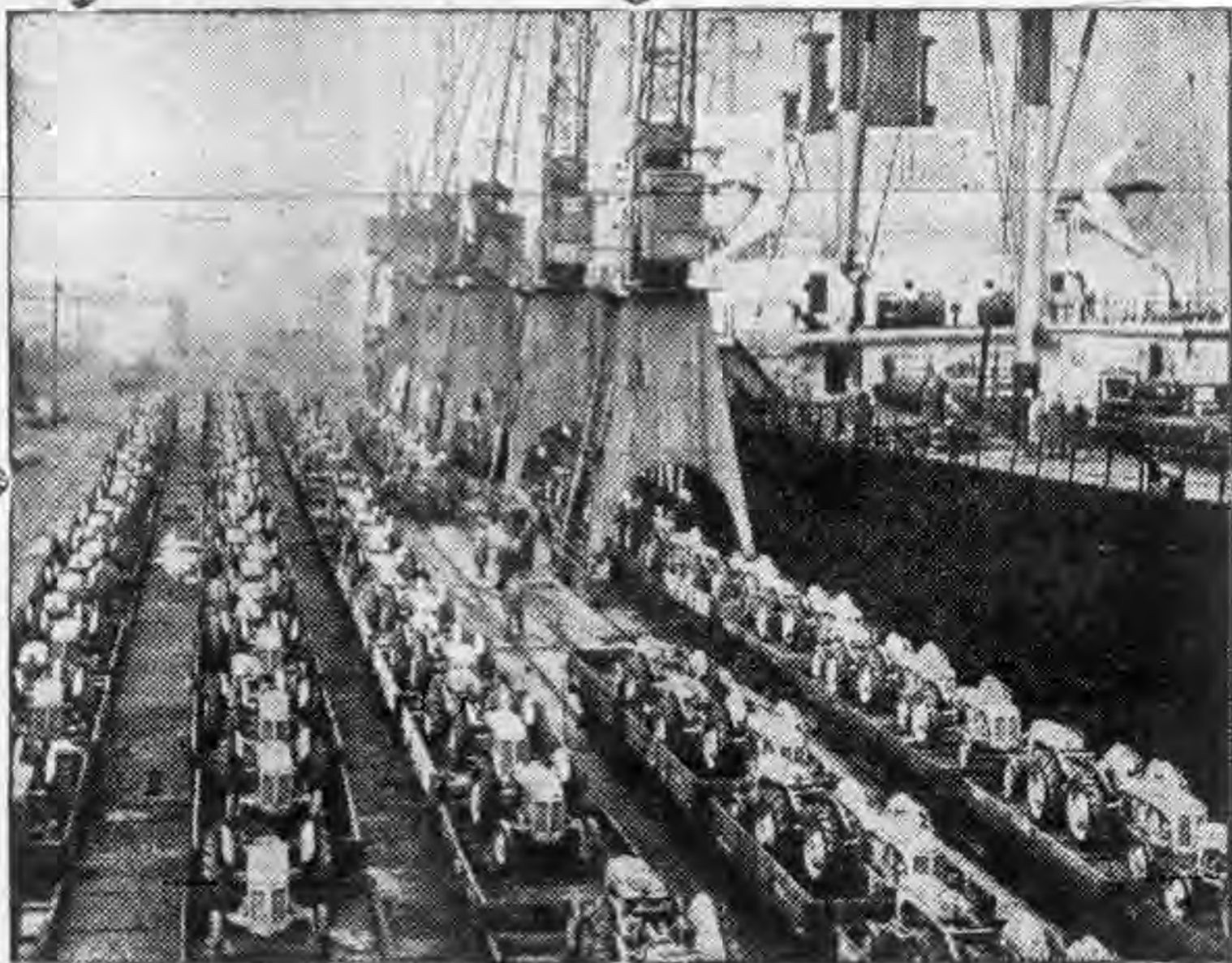
包裝及單位

印刷紙每五百張為一令，每五百磅為一捆，裏以麻布，再加以夾板，復箱以鐵皮；捲筒紙每五百磅捲成一筒，包以厚紙，兩端蓋板；上等紙每令用紙包，每五百磅裝以木箱；紙版則每六十磅為一件，每十件用鐵皮裏緊，計數單位，通常或令，或磅，或噸，南北美洲每噸為二千磅，而歐洲及南洋印度等地則為二千二百四十磅；國紙以件為單位，每件又分若干刀，唯因紙類之不同，每件所含刀數及每刀所含張數迥異，如毛邊每件為六刀半，每刀一九五張，連史每件十五刀，每刀九五張。

江海關九月份關冊迄未

出版本期貿易統計暫缺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研究室啓



英製農用牽行車六百三十三輛最近輸往美國圖示該批車輛裝運上船情形



坎拿大製鋁工業近况

坎拿大之鋁產品，已於過去四十六年中，逐漸掌握英國市場。同時，熟悉國際市場者，亦認坎拿大之製鋁工業，早以英國作為主要顧客。現在坎拿大在世界主要鋁塊輸出國家中，僅次美於國而居第二位。此原為製鋁工業家所渴望者，但近來連年的戰爭與飛機產量的激增，對其戰後能有如此繁榮之情況，亦大有補益也。

由於戰爭之故，一九四三年坎拿大之鋁產量，計自一九三八年的一五〇、〇〇〇公噸，增至四五〇、〇〇〇公噸，創歷年產量之最高紀錄。

一九四六年坎拿大之鋁塊產量，約計一七五、〇〇〇公噸，而一九四七年之產量，則約二七〇、〇〇〇公噸，較一九三八年之產量，計增四倍以上。至於將來之發展情形，胥視國際貿易之能否繁榮而定。不論坎拿大輸出貿易之恢復程度如何，而坎拿大製鋁工業界則以坎拿大之鋁產品，若在國際貿易中能有連續銷售機會時，必於經濟復興方面競爭上，成為獲勝之重要商品，正如其在戰爭期中獲勝一樣。

坎拿大本身，祇有少量鋁礦，可云微乎其微，但其製鋁產品之市場，日漸擴大，其製鋁工業之情況，日見繁榮，當另有其原因在。此即坎拿大保有無數優良之鐵鋁氧石，低廉之電力，便利之水上交通及鉅量之投資，使該工業能有完美之發展。一切利用電化冶金法之礦廠，低廉之電力是其唯一要件，尤其鋁冶製業，需要大量之電力。計每產鋁一噸，須耗十六噸煤所產之電力，即是十六瓦之電燈，可開七十年之久。

在坎拿大境內之河流附近，多具有可資製鋁工業利用之大量水電力。此一天然經濟利益，促使冶金工業在礦業史上，首先創立。在製鋁之最基本生產方法發明以後十三年，美、瑞士、法、德國設立鋁工廠以後十二年

，坎拿大之第一家製鋁工廠，亦於一八九九年之宋溫尼根瀑布區 (Shaw-Ingan Falls Quebec) 成立。該廠自一九〇一年十月廿日開工後，即漸成為坎拿大主要製鋁工廠之一；但就規模而言，不及廿年後成立之阿維達 (Arvida, Quebec) 製鋁廠。

賴水電力之助，宋溫尼根瀑布製鋁廠，得以創立。同樣，塞貝克區薩圭奈河 (Saguenay River) 之潛蓄水電力，促使一九二六年阿維達區工廠之次第創立。此後，該河水電力，漸被儘量利用，而阿維達現代化之製鋁廠，亦具雛型。

在一九四三年時鋁產品需要亟殷之際，屢次計劃之巨型水力發電站，擁有一百廿萬匹馬力之電力即行建立。最近，用作製鋁工業之薩圭奈河兩旁的水力發電量，約計一千萬匹馬力，佔坎拿大全部發電量的五分之一。薩圭奈河係聖羅倫士河 (St. Lawrence) 的支流，在阿維達製鋁廠附近，約有廿哩可以航行船舶，其外港為勒弗烈港 (Alfred Port) 可作海軍基地。該河不僅為水力發電之本源，且為水運要道，藉以輸入原料，輸出鋁製品等工業產品至世界各國。

每製鋁一噸，約需七噸礦石，所需原料皆自遙遠地方運至鍊鋁廠，約須經過一五、〇〇〇哩之路程。薩圭奈河及聖羅倫士河，每年均有長期冰凍季節，祇夏季航行暢達，全部原料，因亦祇能於斯時運至廠內。

原料	產地	運輸路程
鐵鋁氧石	英屬基阿那	三五三〇哩
鈉碱灰	坎拿大	八六〇哩
石灰	坎拿大	二一〇哩

鑛石	紐芬蘭	八〇〇哩
鑛石	美國	三四〇〇哩
石油	坎拿大	三六〇哩
油焦	美國	一一七〇哩
瀝青	美國	六四〇哩

除電力外，再需要蒸氣及水二項。

鍊鋁時採用的唯一鑛苗，即是鐵鋁氧石，取自遙遠的南美洲英屬基阿那。鐵鋁氧石礦為該地唯一鑛業，賜予該地異常繁榮。一九四七年份運至坎拿大德黑拉 (Demerara) 之鐵鋁氧石，約計一百萬公噸。

鑛苗之大規模運送，必須大量噸位之船隻應用。坎拿大有運送鐵鋁氧石之船舶，經常行駛於南美，北美及西印度之間。此等船隻，如遇有停運該鑛苗時，亦通行世界各港。

英屬特立尼達 (Trinidad) 亦對坎拿大之製鋁工業，供給少量鐵鋁氧石。該處設有船舶燃料供應站及鐵鋁氧石轉運站，英屬基阿那的小型船隻，途經該處，皆可卸下客貨，轉交他船承運，而其未滿載之船隻，亦可將該處倉庫中之鐵鋁氧石裝運出口。

另一英國屬地之紐芬蘭，供給坎拿大以製鋁工業的重要原料之螢石，在一九四七年份內，約有二〇、〇〇〇噸之多。該螢石含有雜質，須用化學方法，先冶得二氟化鋁，藉用結晶方法，使成塊狀，最後放入冶鋁溶爐，充作製鋁的主要原料。

關於原料輸入事宜，業已略述一二，現再談鐵鋁氧石的蘊藏量如何。坎拿大對於製鋁工業，雖是投有鉅額資金，但以本國並無原料鑛石，鑛苗的供給，頗為困難。該工業之前途如何，端視如何，獲得大量優良之鐵鋁氧石；至其運費之是否高昂，在所不計。

目前，坎拿大對於牙買加 (Jamaica) 地方的鐵鋁氧礦，十分注意，然在未設法利用之前，關於冶鍊方法，需要特別考慮，最好在當地設廠製鍊。當然，當地設廠較之將鑛石運至原有製鋁廠製鍊，要多費一筆鉅額資本。另據最近消息，該鑛區內土地，自被新業主購得後，刻正積極種植農作物及畜產，成為耕牛及枸橈之主要供給地，對於該地社會經濟，實有莫大裨益。

最近，坎拿大地質學家為維持現有坎拿大製鋁工業之產量，並搜集大量原料起見，在其他英國屬地，遍查鐵鋁氧石礦。事實上，除英國領土外，亦會調查。

坎拿大的鋁塊消耗，一九四七年計四〇、〇〇〇多公噸。據最近估計，在坎拿大國內各省，約有一、〇〇〇家冶鍊，製鋁工廠，僱用五〇、〇〇〇以上從業人員，該國參加製鋁工業的全部人員，包括資本家，經營者及工人在內，約有六五、〇〇〇坎拿大人民。

一九四七年坎拿大的鋁消費量，就從戰前生產標準及每人消費量的比較上言，雖是大有增加，但僅及生產量百分之十五。為維持現在生產數量，最妥善之辦法，即須輸出所產大部份之鋁塊。

一九四七年坎拿大所產的鋁，輸出至四十個以上的國家，約值六千二百萬坎元，比殖民地時代全部坎拿大輸出商品價值（五千二百七十萬坎元）為多。當一九四七年統計尚未分曉時，一九四六年鋁輸出量占坎拿大輸出商品價值之第八位，僅次於白報紙、紙漿、木材、小麥、麵粉、醃肉及唯一工業品的汽車。

通常，英帝國承購坎拿大鋁輸出量之半以上，如一九四七年約承購一二〇、〇〇〇公噸，占全部坎拿大鋁輸出量之五十七%。下列各英屬聯邦中，如英倫三島、印度、澳大利亞及後起的南非聯邦，均有若干製鋁工廠，採用坎拿大之鋁塊。英倫三島的工廠，刻正從事擴充設備。

坎拿大工廠，擁有世界最大鋁溶爐，為低廉產品之製造者。鋁的基本成本，由於改良技術及免除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困難之故，降低百分之廿五。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如和其他金屬比較，鋁塊價格比從前低廉甚多。

除鋼鐵外，鋁為世界上最多之金屬，而其對於其他金屬的代替代性，則不及鋼鐵之大。可是依若干工業在戰爭時期內所得經驗，並由於鋁價低廉之故，感得各種機械工具或零件，以鋁為原料，最是適宜，使其用途因而擴展不少。

在另一方面，由於各國實施統制貿易政策及國際經濟蕭條所致的普遍混亂，整個坎拿大工業的前途，端視該國製鋁工業在世界市場上所處地位如何而定。由此，坎拿大製鋁工業與國際貿易及盛與否，具有密切關係，

美國烟葉輸出貿易概況

鋁產品的國外市場應努力拓展。

承購坎拿大巨額鋁產品的各國，如能放棄其足以引起國際商業上孤立之措置，如雙邊商約及同類條件條約等，則坎拿大製鋁工業，必仍能如以往

五十年的進展情形，繼續擴大及繁盛，以爲人羣造福。

(譯自Imperial Review April 1948)

美國煙葉輸出貿易，在一九四八年一至六月期內，不論在數量上，總價值上，或每磅平均價格上，皆較一九四七年同期數值，大見銳減。這可從各項統計數字中看出。

在這半年內，煙草輸出量，爲一九四七年同期則爲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磅，計值八〇、八三四、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爲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磅，計值一四五、四八六、〇〇〇美元。從數量上比較，前者較後者減少三七%。至於每磅平均價格，根據海關輸出報告，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只值美金五〇·六分，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值五七·一分。

一九四八年美國煙葉輸出的激減，大致由於國外主要煙草市場缺乏美九所致。被認爲海外主要市場的英國，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以後，即停止購買美國煙葉，至今年春季末期，始有少量交易，所以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中，即使包括一九四七年一月份之定貨在內，輸至英國之美國煙葉亦僅三〇、七〇〇、〇〇〇磅，較之一九四七年同期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不免遜色。

運往其他國家之煙葉，如意大利、愛爾蘭及荷蘭等，亦有驚人減削。至於運往印度及澳大利亞之煙葉數量，則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與一九四七年同期相仿。德國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由美國輸入之煙葉，計約六、〇〇〇、〇〇〇磅，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無輸入。

▲培製煙葉 在一九四八年最初六個月中，培製煙葉輸出量計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磅，比一九四七年同期減少四二%。燻製煙葉輸出量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磅，比一九四七年同期減少廿一%。伯萊煙葉(Burley)輸出量爲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磅，而一九四七年同期則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磅。至其他如馬里蘭(Maryland)及黑肥(Black

Kent)地方之輸出量則於同期內略見增加。

英國素爲美國培製煙葉的主要市場，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輸入美國煙葉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占美國輸出量之廿五%，而在一九四七年同期內，美國對英輸出培製煙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占全部輸出量之四七%；中國列爲第二，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輸入美國培製煙葉計一四、六〇〇、〇〇〇磅，澳大利亞第三，輸入一二、一〇〇、〇〇〇磅。其他次要之美國培製煙葉市場，則爲印度、荷蘭及德國。

▲燻製煙葉 悉塔啓省(Kentucky)和田納西省(Tennessee)的燻製煙葉輸出量，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計七、九〇〇、〇〇〇磅，主要市場爲瑞典、瑞士、比利時及盧森堡，又維基尼亞(Virginia)製煙葉之運往挪威、瑞典及瑞士者計約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中，伯萊煙葉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磅，輸出至葡萄牙、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較之一九四七年同期輸出量雖見減少，但較一九三四年至三八年平均輸出量一一、六〇〇、〇〇〇磅爲多。

馬里蘭的烟葉輸出量，計約二、五〇〇、〇〇〇磅，全部輸往瑞士。薩干烟葉(Suckre)則皆輸往荷蘭及非洲西部，綠河(Green River)區烟草大部爲比利時及盧森堡所承購。而黑肥烟葉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大部爲奈機立亞(Nigeria)及哥爾得科斯特(Gold Coast)二國所承購正如過去一樣。

所輸往瑞典及丹麥之雪茄烟葉，約有二、六〇〇、〇〇〇磅。而中國所承購者，則是輸出烟葉中的烟梗、烟屑及其他部份。

表一：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美國烟葉輸出統計（單位磅）

品 類	1947年1月-6月	1948年1月-6月
焙製煙葉	206,934	120,592
懇塔啓和田納西省燻製煙葉(Kentucky-Tennessee Fire-cured)	10,444	7,949
維基尼亞燻製煙葉(Virginia fire-cured)	3,360	3,007
伯萊煙葉(Burley)	17,175	11,966
馬里蘭煙葉(Maryland)	2,167	2,268
溫薩干(One Sucker)	516	382
綠河(Green River)	975	394
黑肥(BlackFat)	2,155	2,708
雪茄葉	2,404	2,582
佩里革(Perique)	99	59
煙梗煙屑及其他	8,587	7,933
總計	254,815	80,834
價值(單位千元)	145,486	80,834

表二：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六月美國烟葉輸出國別統計（單位千磅）

國 別	總 計	焙製煙葉	其 他 煙 葉
英國	30,725	30,139	伯萊煙葉 429
荷蘭	7,599	5,306	伯萊煙葉 1,019
瑞士	7,673	3,032	馬里蘭煙葉 2,051
比利時盧森堡	8,540	4,184	伯萊煙葉 2,193
瑞典	4,834	1,538	燻製煙葉 1,711
芬蘭	736	613	伯萊煙葉 62
挪威	4,012	2,422	維基尼亞煙葉 1,049
丹麥	5,499	3,600	伯萊煙葉 892
愛爾蘭	2,244	1,734	燻製煙葉 482
德國	6,029	5,163	伯萊煙葉 698
奧地利	1,602	1,016	伯萊煙葉 429
西班牙	497	443	伯萊煙葉 54
葡萄牙	8,421	4,356	伯萊煙葉 3,723
意國	2,760	2,760	
馬爾泰塞浦路斯	651	590	燻製煙葉 61
法國	68		維基尼亞煙葉 68
加拿大	350	73	雪茄葉 237
墨西哥	820	644	伯萊煙葉 163
阿根廷	2,453	1,300	燻製煙葉 729
巴西	144	94	伯萊煙葉 14
秘魯	325	247	伯萊煙葉 78
中國	21,320	14,606	煙梗煙屑 6,670
香港	4,246	3,763	煙梗煙屑 473
印度	9,593	9,565	維基尼亞煙葉 26
暹羅	913	913	
荷屬東印度	2,039	2,039	
錫蘭	527	527	
澳大利亞	12,281	12,056	伯萊煙葉 178
新西蘭	2,074	2,002	維基尼亞煙葉 54
奈機立亞	2,097	551	黑肥煙葉 1,536
哥爾多可斯	788	4	黑肥煙葉 627
阿爾及利亞突尼斯	308	96	燻製煙葉 164
法屬西非	146	26	黑肥煙葉 86
埃及	1,549	939	伯萊煙葉 459
南非聯邦	730	730	
其他	5,247	3,521	伯萊煙葉 353
合計	159,840	120,592	26,768

業務介紹



(五七) 據轉會會 據美國領事館函稱，美國 Stern Morkenhan & Co. Inc. (51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11, N. Y., U. S. A.) 持有十五萬磅四分之一吋 bright basic wire 之美國出口許可證，可以輸至中國，除已通知本會有關會員外，特再公開介紹其餘會員如有興趣，亦可通函接洽。

(五八) 本會近與美國商會研究局 (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Inc. 82 Beaver Street, New York 5, N. Y., U. S. A.) 會經數度函洽，獲允與本會合作，推進中美貿易之發展。會員中有擬向美採購某種商品而不識其供應來源者，該局可代調查報告，倘有擬向美輸出者，該局亦可代為介紹信用可靠之美國進口商。按該局有一部門，專與全球各地之進出口業組織聯絡，交換商情，以發展國際貿易，并出版有 The Export Buyer 雜誌，會員中有擬向美採購商品者，可開寄本會轉請該局在 The Export Buyer 雜誌發表徵求，倘有向美輸出商，亦可刊載 Export Buyers Service，以資推廣。本會會員中有志經營中美貿易者，務請注意聯絡。

(五九) 據駐緬甸我國大使館息：仰光 Trans-World Commercial Exchange (23, 28th Street Rangoon)，係由當地進出口商行所組織，所屬會員商行現從上海輸入我國棉紗，從香港輸入我國食品、藥材、磁器等物，最近並擬發展對我國之輸出貿易，欲知有意進出口貿易之我國進出口商號、名稱及地址，以便轉知所屬會員商行，本會會員中，有對中緬貿易感覺興趣者，請逕函上開地址接洽。

謀求進出口資

便利，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在



本會為謀進出口資金周轉之

上海商會大會中，提請以大會名

月財餘錢字第二九二八號代電開，本年十一月廿五日代

公布後，本部並經依照細則規定，擬定管理外匯條例，

呈奉行政院核定，俟立法院通過即可公布施行，所謂修

正中央銀行外幣存款支付辦法一節，俟前項條例公布

者則謂已准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貼字第一〇六號代電開

，奉行政院秘書處交下貴會代(37)字第五二一號代電

洽悉，查本會為促進外銷鼓勵物產出口，爭取外匯起見

，經根據本會貿易顧問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建議，提擬本

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出口事業貸款，以外匯掉期方式

辦法理者，暫准試辦期限定為三十天，必要時得延三十

天，由指定銀行承做，並由本行稽核處嚴密考核，如有

乘機欺騙者，應予吊銷指定銀行執照等語，紀錄在

案，除分行外，擬電達查照轉知云。本會接獲上項來

函，已先將後者轉知會員知照矣。

辦理赴日商務代表之申請與保證

此來同業以時局不定，業務蕭條，頗有轉移目標，注意於對日易貨方面，最近申請本會轉請工商部審核派赴日商務代表，並要求本

會保證已經核准之代表赴日者，為數不少，計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目前止共有數十家之多云。

張秘書長因事赴台

本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張耀章氏因業務關係，於上年十二月下旬赴台，已於一月中旬返滬在張氏離滬期間，本會秘書長職務，由常務理事宋秉倫氏代理。

獲邀參加英國工業展覽會

英國工業展覽會，定於本年五月間舉行，函請本會參加，本會擬提請理事會決定參加辦法後，即行着手準備云。

介紹 Trans-Whire Commercial Exchange

該團體之地址為：23 28th Street, Rangoon Burma。係由仰光進出口商行所組織，會員限於緬甸國內從事對外貿易之商行，會員每年一百盧比，設會長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九人，每年選舉一次，其宗旨如下

- (一) 供給商情數字，有關稅率及關卡規章之資料，商業立法運輸情形以及各輪出入口岸之情形
- (二) 編製各國進出口業之統計數字
- (三) 隨時搜集各國之稅率表及各種關卡章程，凡有變更，即通知會員
- (四) 隨時指導有關商業方面之政府法規
- (五) 借給有關運輸之各種詳細資料，包括各種運向不同目的地之商品之包裝方式以及保險費用
- (六) 協助會員取得海外聯絡，提供按商品分類之各國進出口商名單。



茲將本會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上海市商會等通告一東，公告於下，即希各會員注意，至其中具有時間性之部份，業已隨時轉知，併希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暨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照為荷。

甲 上海市商會通告

(一) 通(37)字第234號卅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為奉令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轉函知照由

逕啟者 頃奉

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37)字第三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社會部社(37)勞會字第三四〇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卅七)四防字第四九六四一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代電，為擬具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項款，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緩召適用範圍，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并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抄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下會，除將該緩召適用範圍刊登本會出版之工商法規第五十九號外，相應備函通告，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會員知照為念。專佈。順頌 公祺。

轉抄：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

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九日從荒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 公佈國防部卅六年五月廿六日械廢字第五九一七號 代電分行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八日(卅七)四防字 第四九六四一號訓令修正公布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 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 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 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受前款各專科或具有相當專科技術訓練 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一、兵工。二、軍需。三、交通。四、廠(場) 工。五、礦工。六、鹽工。七、水利技術員工。 八、測繪技術員工。九、測候技術員工。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二、製造槍炮員工。三、 製造彈藥員工。四、製造兵工器材員工。五、製 造光學器材及探彈附件員工。六、製造化學兵器 及原料員工。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

工。八、製造機板工員工。九、管理動力之技 術員工。十、修理機彈及機器員工。十一、修理 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二、製造 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一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二、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三、空運水運之技術 員工。四、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二、機器及電器工業 技術員工。三、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四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五、有關作 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鹼燐磺漂粉酒 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六、製 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七、製造水泥及耐火 材料之技術員工。八、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九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十、製造機械動工 農具之技術員工。十一、電器煤氣及自來水事業 之技術員工。十二、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 日報之技術員工。十三、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 工人)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之技術員工。 三、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 工。(如鋼鐵鉛鋅銅鉛鋅銻錫汞硫磺磷岩鹽各 礦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二、採取滷汁之技術 員工。三、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二、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三、整理航運工程技術員。四、開鑿水利工程技術員。五、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六、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七、海港工程技術員。八、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

(十) 考選技術員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天體測繪之技術員。二、大地測繪之技術員。三、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四、水文測繪之技術員。五、地質測繪之技術員。

(十一) 測候技術員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觀測之技術員。二、預報之技術員。

(十二) 前第六項之職(場)之職工，其考選員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之人員，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發給執照者為限。

(十三) 前項職(場)之職工，如屬國營廠場，其主辦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四) 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專門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會社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十五) 前十一、十二兩項職(場)之職工申請考選，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登記證或主管機關證明，為考選之根據。

(十六) 前第三至十一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其考選發生異議時，由國防部會商主管機關辦理，呈報行政院備查。

(二) 通(37)字第245號(卅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為奉令通告各防戒嚴期間，各地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等事，一律禁止，必要集會，亦必事前呈准由。

通(37)字第364七號訓令開，案奉 上海市政府秘滬

二(37)字第二七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京滬警備總司令部滬字第四五號代電開 (一) 查本部轄區早經宣告戒嚴，復值冬防時期，各地對於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等事，一律禁止，各有正當必要之集會，亦必事前呈准當地最高治安機關核准，方得舉行，如有違犯，除依戒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勒令解散外，為首召集人員，從嚴法辦，不得姑息。(二) 除分電外，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通告，至希查照，轉知各會員遵照為荷。專佈。順頌 公祺

乙 上海市財政局通告

市財管三(37)字第三〇八四六號(卅七年十二月二日)

為本市營業稅簡化稽徵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要點，通知遵照由

案查本市營業稅實施簡化稽徵辦法於本年秋季稅額計，前經市參議會、市工業會、市商會、市政府、市社會局暨本局合組之上海市營業稅簡化稽徵委員會開會決議，以二十六年秋季、二十七年春夏四季稅額，平均換算，或為本年秋季稅額，按照計算公式計稅簡繳，並經呈報分別函令知照各在案，所有三十七年春夏、三十七年春夏四季完全繳稅者，均已依據決議，儘速辦理，惟尚有二十六年秋季新設商號自二十六年秋季至三十七年夏季內有一季、二季或三季查無營業行為，不能平均換算者，其計稅問題，仍須共同商討，復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營業稅簡化稽徵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一)甲)本年秋季新設商號及呈報於本年秋季開業之商號，一律按申報營業計稅簡繳，再行查定提會，確定各其個別基數，(乙)凡在二十七年春夏或二十六

丙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通告

申直一字第一三三號(卅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催繳卅七年度下期所得稅，並抄送所得稅法第一五六條原文由。

查卅七年度下期各商號應納營業所得稅，業經本局核估，並由所屬稽徵所將繳款書分別送達飭繳在案，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日起，十五日內將稅款清繳，本局不再派員普通催催，逾期納庫或故延不繳，當按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一律予以送罰，除公告暨分別函知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通知知照，並轉飭各商號一體遵照為要。

附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
- 4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四十日內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
- 5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四十日未繳納者，處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並強制執行之。

法 規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

(卅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

- (一) 出口貨品所得外匯，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
- (二) 準備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兌、匯款、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并得依其意願，進行移轉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
- (三) 外匯移轉證書，准用以抵付持有輸入許可證所需之貨款或經核准非進口之外匯需要。
- (四) 外匯移轉證書之持有者，依前條之規定，得自行使或轉讓，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 (五) 進口貨品按其性質分為限額與非限額兩類，限額貨品以分銷於進口商及生產者，非限額貨品視國內需要情形，以優先順序核准之。
- (六) 進口貨品辦法及其附表暨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俟本綱要之規定分別修正之。

管理外匯交易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央行一六〇號通函)

案奉財政部指令暨本行總裁諭知，自即日起所有外匯交易，均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出口貨品所得外匯，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

(二) 準備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應全部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書，或按該

證現行市價，進行轉讓中央銀行及其指定銀行。

(三) 外匯移轉證書向中央銀行及其指定銀行，換取匯票或電匯，抵付左列各項用途：

- 一、持有輸入許可證所需之貨款。
- 二、經核准非進口之外匯需要。
- (四) 外匯移轉證書得經由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自田買賣，其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算，(包括簽發日在內)以六十天為限，到期日如遇星期日或例假，得延至假後第一營業日為止。
- (五) 凡逾期外匯移轉證書，得按照到期日最低成交價格，購售中央銀行及其指定銀行。
- (六) 中央銀行以前所發外匯通函之規定凡與本通函規定抵觸者概行作廢。

外匯移轉證書實施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央行一六一號通函)

關於本行第一六〇號外匯通函所定各節，茲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 指定銀行須俟收受客戶所繳全部外匯後，方得簽發外匯移轉證書，是項移轉證書必須順序編號，依次簽發。

(二) 指定銀行因簽發外匯移轉證書而收受之外匯，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逕同外匯移轉證書第二副本，一併轉送中央銀行。

(三) 中央銀行收到指定銀行轉送上項外匯後，應即列收各該指定銀行外匯移轉證書賬戶，嗣後指定銀行憑外匯移轉證書支用是項外匯時，中央銀行應即列付各該指定銀行外匯移轉證書賬戶。

(四) 所有外匯移轉證書均以美金簽發之，指定銀行所收各種原幣外匯，概應按照中央銀行規定之折換率折成美金，轉送中央銀行。

(五) 指定銀行因簽發外匯移轉證書所收之外匯，得在上海、廣州、天津三地移交中央銀行，但支用時除中央銀行特准者外，概以原地為限。

(六) 指定銀行自身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書，得向顧客之請，分割為若干張，但不得變更原證之總額，到期日及其他條款，加係他行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書，應將原證發還中央銀行註銷，俾憑列付原簽發行外匯移轉賬戶暨列收新簽發行上項賬戶。

(七) 指定銀行按照第一五七號外匯通函之規定，繼續簽發出口結匯證明書 FORMCGBb。

(八) 外匯移轉證書應簽發一式四份，以一、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以二、第二副本由簽發行存查，三、第二副本附同外匯呈繳中央銀行，及四、第三副本應隨同外匯移轉證書報告 (FORMCGB 189a)，呈繳中央銀行。

(九) 指定銀行買賣外匯原有報告表仍應按照向例辦理。

(十) 所有外匯移轉證書之交易，簽發時應以 FORMCGB160a 列報，及支用時應以 FORMCGB 180b 列報，中央銀行於收到 FORMCGB 180b 表報後，方得核准支用外匯。(十一) 中央銀行以前所發之外匯通函，其規定如與本通函抵觸者概行作廢。

央行規定外匯新匯率及外匯移

轉證折合率 (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央行一六二號通函)

向行政院頒佈金圓券及外匯管理補充辦法以後，本行奉令通告即日起由中央銀行依照左列匯率供給外匯，

美金一元	合金圓券二〇元
英金一鎊	合金圓券六十元
港幣一元	合金圓券三元七五分
印幣一盧比	合金圓券四元五〇分
菲律賓一披莎	合金圓券十元

至於外匯移轉之簽證僅以美金為限，所有美金以外之外匯，應分別折成美金辦理，茲規定美金與各項外匯之折換率如左：

- 美金一鎊 合美金三元
 - 港幣一元 合美金一角八分七厘五毫
 - 叻幣一元 合美金三角五分
 - 印幣一盧比 合美金二角二分五厘
 - 瑞士法郎一法郎 合美金外二角五分
 - 菲律賓一披莎 合美金五角
- 上項折換率得隨時變更，俟變更時另行通知，又本行外匯通函第一五三號第一節應予取消。

央行規定出口寄售貨物逾期結

匯得按當日外匯移轉證價格

七成計算（卅七年十一月廿五日央行一六三號通函）

關於出口寄售貨物逾期結匯，茲規定自即日起得按照結匯日外匯移轉證價格七成計算，前發第一五八號通函應予廢止。

輸管會修正「已付貨款之國外

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及

「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

請輸入處理準則

（卅七年十一月廿六日輸管會公告五十六（甲）號）

查「已付貨款之在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及「外商在華所營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處理準則」，經本會擬訂，先後以第五五號第五六號公告呈報分行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六財字第五一三

〇八號指令內開：「兩呈暨附件均悉，該兩項準則標題及條文內「準則」字樣，應均改為「規則」，各案冠首之序數，應分別改為第幾條，并各增未條為「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即遵照改正各點，由會公佈施行。此令」等因除遵辦并分別函行外，特此公告。

人造絲蠶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

造絲原料實施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輸管會公告六〇號）

查本會所訂「人造絲、蠶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造絲原料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財字第四九四〇一號令准即公布施行等因，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一）凡絲織廠商擬將人造絲、蠶絲交織品運往國外銷售者，得向輸出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配售人造絲原料。

（二）本會參照人造絲外幣成本，審定人造絲原料配售價格，並審查核定其配售數量。

（三）前條經審查核定配售之絲織廠商，得由本會發給配售外銷人造絲蠶絲交織品人造絲原料許可書。

（四）前條絲織廠商，應憑許可書並準備下列條件之一，逕向中央信託局辦理配售手續。

一、提供指定銀行我簽發之結售出口外匯證明書（中央銀行 C B C 印）

二、提供國外銀行所開之信用狀（Irrevocable I/C Without Recourse）及國內銀行保證書，擔保全部交易所得之外匯，除撥付中央信託局配售人造絲外幣價款外，其餘外匯結售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三、提供充足擔保，但其人造絲、蠶絲交織品之輸出，以六十天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九十天。

四、其持有訂貨單而欲預先領取人造絲原料者，須

提供充足擔保。

（五）外銷廠商依本辦法所配得之人造絲，應作額外配售，不在其原得限額內扣除。

（六）本辦法所需配之人造絲，由中央信託局以易貨方式所輸入之人造絲供應之。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結餘外匯處理辦法

（卅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央行一六六號通函）

關於結餘外匯之處理，茲特規定指定銀行應依照下列二項辦理：

（一）關於出口外匯及僑匯之結餘款項，凡於事前經由本行核准者，得繳交同值之外匯移轉證，將結餘外匯重售與客戶。

（二）關於進口外匯之結餘款項，如過期信用狀項下，未用外匯等指定銀行購回時，概照結匯日外匯移轉證價格七成計算，但於卅七年五月卅一日至八月廿三日期間按照外匯平衡匯率計算，而未附同類結匯證明書售出之外匯指定銀行購回時，仍按原匯率計算。

以上重售及重購外匯之原始交易日期，務須於外匯日報表內逐筆註明，以利稽核。又本行第一四六一四九，一五五號通函即作廢。

外埠收受僑匯及外匯移轉證辦法

法（卅七年十二月七日央行一六七號通函）

關於外埠外匯及外匯移轉證事宜，依照左列三項規定辦理。

（一）外埠指定銀行，按照中央銀行規定匯率購入之僑匯，應經各該銀行與中央銀行，對於是項僑匯之金圓券價款，得免費承匯至原付款地點，（但以該地設

有分支行爲限)。

(二) 外埠指定銀行除天津及廣州二地外，收受出口外匯後(其外匯移轉證已簽發)，應立即經由其匯行移轉與上海中央銀行，如是項外匯移轉證在滬出售，須將價款金匯券匯返原簽證地，得商請上海中央銀行按照核定內匯率承匯，但指定銀行應將是項交易之情形，如外匯匯入本行日期及數目，暨外匯移轉證出售之日期、號碼、數目及價格等項，詳細陳明，同時指定銀行按照本行向其所收之內匯匯率，轉向客戶收回匯費。

(三) 甲地所簽發之外匯移轉證，得在乙地出售抵充輸入許可證所需之用途。

央行規定非進口需要外匯結匯率 (卅七年十二月央行一六八通函)

關於非進口需要外匯之結匯率特加規定如左：

(一) 凡經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學生暨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學生所請准之外匯，得按法定匯率金圓二十元合美金一元結匯。

(二) 凡未經教育部核准而已經出國之自費生所請准之外匯，應繳同值之外匯移轉證。

(三) 上述兩項以外之非進口需要之外匯，概須繳同值之外匯移轉證。

禁止精銅錠塊及粗銅原料出口 (卅七年十二月六日江海關二五五號布告)

案奉 總統府令，以層奉行政院令，精銅錠塊及粗銅原料，一律禁止出口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提高出國旅客所攜行李與家用物品內未經使用部分免結外匯限額 (卅七年十二月八日江海關二五六號布告)

出國旅客攜帶之行李與家用物品，除結匯或免繳出口結匯證明書一節，除前在香港澳門者仍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二條規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五元外，所攜行李與家用物品內未經使用部分免結外匯限額，應予提高至美金一百五十元或其他相等幣值，其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並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此項限額，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定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案奉 總統府令，以奉 財政部令，略以關於

出國旅客攜帶之行李與家用物品，除結匯或免繳出口結匯證明書一節，除前在香港澳門者仍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二條規定，以不超過美金二十五元外，所攜行李與家用物品內未經使用部分免結外匯限額，應予提高至美金一百五十元或其他相等幣值，其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並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此項限額，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定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等因。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上海市商會辦理輸出入貿易簽證辦法 (卅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商會訂定)

(一) 凡本會會員，或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對於有關國際貿易簽證申請外匯或地產證明及發票等件，均須備具申請函件或由所屬同業公會轉函并附有關簽證文件或發票，送會核准辦理。

(二) 本會所收簽證費，規定按照簽證文件之貨值，收取千分之一。

(三) 凡屬本會會員或由所屬同業公會轉函申請簽證者，其簽證費以八折計算。

(四) 申請廠商，送請本會簽發出口證明文件時，必須連同發票，如申請簽證進口外匯時，必須註明申請外匯金額，以憑核計。

(五) 凡簽證各種原幣外匯證件，其貨值概按央行規定之下列折換率，折合美金計算。

- 英金一鎊，合美金三元
- 港幣一元，合美金一角八分七釐五
- 叻幣一元，合美金三角五分
- 印幣一盧比，合美金二角二分五釐
- 瑞士法郎一法郎，合美金二角五分
- 菲律賓一披莎，合美金五角

上項折換率，如央行有變更時，即隨同變更之。

(六) 依照貨值千分之一美金數額或折換而得之美金數額，再按照當日新聞報商會表欄所載外匯移轉證之最低價格，折合金圓券計算徵收。

(七) 簽證費最低限度，爲基數金圓五元，并按當期指數伸算之。

(八) 申請廠商送本會簽證函件，經本會收發處製給「收費通知單」，載明應繳簽證費之金額，原件經本會審核認可後，立即蓋章簽證。

(九) 申請廠商得憑「收費通知單」，向本會財務科繳費，製取正式收據，并在「收費通知單」上蓋「收訖圖章」，仍憑該單向收發處換取簽證文件。

(十) 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會通過施行，其修正亦同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卅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政府爲鼓勵出口及增加重要物資之進口，促進出口貿易，特制定此辦法。

(二) 進出口貿易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三) 進出口貿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輸出

(四) 出口貨物除明令禁止者外，均得自由輸出，其禁運出口品目，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改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五) 出口商輸出貨物(包括出口及轉口)應將其售貨應得外匯，依管理外匯條例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票額外匯移轉證，並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出口貨價格審核貨價，及所交外匯相符，於出口申請書上，簽明簽證後，請江海關驗證，方

得報關出口，其每批貨物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辦交出外匯及簽證手續。

第三章 輸入

(六) 凡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願輸入許可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進口貨物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由輸入管理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一、限額進口貨物類，二、非限額進口貨物類，三、暫停進口貨物類，四、禁止進口貨物類。

(八) 進口貨物之限額部份。得按貨物之性質，全部或一部份，分配於工廠用戶，及進口商，其限額之種類及數量，由輸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非限額部份，由該會視國內需要情形核配之。

九、進口商取得左列各款外匯移轉證後，仍須按章輸入許可證，方得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規定用途分別支用。一、以出口貨所得外匯換取之外匯移轉證，二、以僑匯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三、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節規定之外幣，外匯存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第四章 輸入許可

(十)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凡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向國外訂購者，除輸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各該貨物之登記進口商為限。

(十一) 工廠用戶及進口商購運限額，或非限額進口貨物，均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簽發輸入許可證，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寄貨合同，亦不得將貨物由國外起運。

(十二) 凡華僑及外商，由國外以自備外匯購運進進口之貨物，得逕行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額外進口，無須先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辦理交出外匯手續。

(十三) 政府依照國際協定輸入物資，或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進口貨物，得發給通知許可證。

(十四) 政府機關所需輸入之貨物，應逕請行政院核准，令知輸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其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另訂之。

(十五)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或軍事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進口貨物，經核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外交部轉請輸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十六)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外國捐贈之物品，或為本身使用，不需洽購外匯之物品，得逕由輸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之物品，不在此限。

(十七) 國營事業購運進口貨物申請手續，與民營事業相同。

(十八) 凡不需外匯之進口貨物，各國私人饋贈，商業禮品，及非買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相等幣值者，得免辦申請輸入手續，但禁止進口貨物不適用之。

第五章 管理機構

(十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派之，但須有代表財政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中央銀行者各一人。

(廿)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廿一)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廿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廿三)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廿四)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廿五)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甲 國內之部

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廢止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日 江海關布告規定人民攜帶金銀外幣出入國境處理辦法。

十一月十九日 江海關布告於十一月廿二日撤銷江陰支關。

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進出口貿易連續制實施綱要及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

十一月廿二日 中央銀行通函外匯交易適用新制度，並規定外匯移轉證使用辦法及實施細則。

同	日	中央銀行通函重訂各種外國貨幣對金圓券之兌換率。	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公告於十一月底結束。	同	日	財政部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及第五條條文。	同	日	中央銀行通函各指定銀行關於辦理外埠外匯及外匯移轉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月十四日	噸，3. 水泥一、三〇〇噸，4. 蔗板二〇、〇一六張，5. 重油，汽油等二二、一〇七噸。進口 1. 原油三九、五二五噸，2. 肥料約四、四〇〇噸，3. 福州杉木五、五〇〇噸，4. 玻璃一、〇〇〇噸。又：該報發表台北航訊，據台省茶業同業公會統計，十一月份台茶出口，達八十一萬七千公斤，較十月份減少十六萬公斤。	
十一月廿四日	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發行金圓面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	同	日	日	日	日	十二月十五日	日	行政院公布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並廢止舊有進出口貿易辦法。	同	日	財政部重訂運現赴粵及滬漢匯票款限制辦法。
十一月廿五日	日	中央銀行通函過期委購證結匯匯率照外匯移轉證七折計算。	同	日	中央銀行通函改訂各種貨幣兌換定價。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同	日	中央銀行通函修正自費留學生申請結購旅費生活費及醫藥費外匯辦法，並訂定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新匯率。	十二月五日	日	行政院公布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	十二月十四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同	日	江海關布告改訂貨商請求補發領事簽證貨單費。	十二月六日	日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議通過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暫行規則，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辦法及收購成品案件處理辦法。	十二月十四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一月廿六日	日	總統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同	日	江海關布告廢止限制紗布兩運暫行管理辦法暨食油及油料暫行停止出口管理辦法，並布告精銅錠塊及粗銅原料一律禁止出口。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同	日	行政院廢止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公布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日	江海關布告出國外旅客攜帶家用物品免結外匯限額提高為美金一百五十元。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同	日	輸管會公告修正已付貨款之國外訂貨申請輸入處理準則。	十二月七日	日	中央銀行通函規定非進口需要外匯結匯率。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一月廿七日	日	輸管會公布人造絲蠶絲交織品輸出配售人造絲原料實施辦法。	十二月八日	日	江海關布告出國外旅客攜帶家用物品免結外匯限額提高為美金一百五十元。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一月廿九日	日	中央銀行通函規定出口及進口結餘外匯調解辦法。	同	日	江海關修訂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及第五條所定費額。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一月卅日	日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批准者換文、今日在南京外交部舉行。	十二月九日	日	江海關布告赴香港澳門旅客攜帶金圓券以一千圓為限。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一月卅日	日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公告招領日本歸還被劫物資。	十二月十日	日	中央銀行通函關於自費留學生申請結購外匯之補充規定。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一月卅日	日	上海金融管理局訂定運現赴粵及滬粵匯款限制辦法。	十二月十一日	日	總統令頒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十二月一日	日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金圓五角券及五十圓券。	十二月十三日	日	上海市社會局訂定經營期間被封物資處理辦法。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同	日	中央銀行通函檢發中央銀行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	日	金融日報發表台灣航訊：高雄進出口貿易，十一月份呈現暢旺。計出口 1. 砂糖九、五五〇噸，2. 鹽一四、五〇〇噸。	十二月十五日	日	同	日	同	同	日	同

乙 國外之部

金融日報言：日本謀促進對外貿易，明年將派遣代表出國，赴紐約，新奧爾良，舊金山，香港，喀喇蚩，巴達維亞及曼谷等地，將研究各市場情形，需要日貨之情況，及其他貿易因素。

越南實行物物交換制，出口貨物由法越人包辦。

路透社息：巴基斯坦本年田受水災影響，棉花產量銳減，據估計僅一百十五萬包。

倫敦十六日電英國擬定生產計劃與投資之四年計劃，對於農、煤礦、機械、化學藥品、船舶、鐵路、房屋、旅行等項全部估計，將耗資三十億鎊。

星島日報息馬來聯邦各政府，撤銷對日

十二月二十日 輸入限制，僅紡織品仍禁止入口。
東京十九日電，日毛紡織品廉售，澳洲商人深表恐懼。

十二月十一日

(一) 東京十九日電：日本十一月份人造絲產量，共計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四磅，較十月份增產卅七萬五千磅。

(二) 商報息中非貿易增進迅速，非國輸入我國居首位，非對華輸出佔總額第三位。

十二月十四日

(一) 蘇聯在澳收購羊毛，不問價格多多益善。
(二) 英十一月份棉紗平均週產量，達一千八百三十六萬磅之多，創戰後最高紀錄。

十二月十五日 商報息：

(一) 英丹訂立新易貨協定。

(二) 蘇聯舉行貿易談判。

(三) 義蘇貿易協定成立，規定三年內易貨三百萬美元。



揚子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

農	運	及	買	及	經	內	工
礦	代	其	賣	代	營	外	商
業	理	租	房	理	及	產	業
之	倉	賃	地	保	一	品	之
開	庫	事	項	險	代	運	投
發		項	產		理	銷	資
					國		

國內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三四六號 迎陵大樓四樓
營業部：上海中山路一十二號 匯豐銀行大樓一四六號
外國聯合公司：美國紐約揚子貿易公司 英國倫敦揚子公司

— 〇七〇 —	營業部	〇四六	一	文	中	報	電
八一七四	工業部	六六六	一	五	二	五	八
		七四六	一	文	英	號	掛
		八四六	一	YANGCO			
		九四六	一				
		八四九	一				
		〇四九	一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四二號) 卅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不另行文)

據本府秘書長呈稱，准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卅七)七外字第五四五〇四號函，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業於十一月三十日互換批准書生效，抄同互換批准書，請鑒督轉呈等情，檢同原附互換批准書，請查照轉陳備案，並將該約及互換批准書刊登公報公布等由，理合鑒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二) 中華民國 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美利堅合眾國

中華民國為欲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利益之合眾國，務期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之和平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
美利堅合眾國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應當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交代表至締約彼方之政府之權利。此等外交代表，應受接待，並應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本相互之原則，享受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訂有關於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此方締約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權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第三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爲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定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工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而不同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屬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等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爲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等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等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爲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同組織或參加者，在同等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所獲得之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彼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等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定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爲達此目的，凡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管轄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爲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價金，不得徵取。此項價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爲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應得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這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價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價金後一年內爲之。允許依此提取價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爲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價金爲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

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任律師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期，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產，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

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繳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

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業，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護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取此項價款時對該貨幣所適用之最後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點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由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

五、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關於財產之取得，保有，租賃，占有或處分之一切事項，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享受之待遇。

第九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其發明商標及商號之專用權，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規程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發明未經許可之製造，使用或銷售，及上項商標及商號之仿造或假冒，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其文學及藝術作品權利之享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規程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予以有效之保護，上項文學及藝術作品未經許可之翻印，銷售，散佈或使用，應予禁止，並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無論如何，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規程或將來所施行關於登記及其他手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文學藝術作品及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並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應享有關於專利權、商標、商號及其他工業品所有權之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優例。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

以異於或高於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照任何收入，財產，黃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能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互相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立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所有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傳授或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或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係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不因其係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屬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下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空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通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被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

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得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或獨占性之限制者，願申其贊同之請。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貨，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何種路綫，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貨分配或使用者，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

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貨，分配或使用者，或對輸往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輸出，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用者，加以任何數量上之管制時，應將在一特定期限內，准許該項物品輸入、輸出、銷售、分配或使用者之總量或價值，以及此項總量或價值之任何變更，照例予以公告。又締約此方如將此項總量或價值配額之一份，配給任何第三國時，則對締約彼方有重大利益之任何物品，除經相互同意無須配給外，應根據一代表時期內，由締約彼方領土所供給之總量或價值之比例，如係輸出品時，根據一代表時期內，輸往該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總量或價值之比例，以一份配給締約彼方，或在可能範圍內，對於過去或現在足影響以此項物品貿易之任何特殊因素，應予顧及，本款關於輸入品之規定，對於准許免納關稅或稅款，或依特定稅率繳納關稅或稅款之任何物品之數量或價值所加之限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利於商人週知之方法，迅予公佈。此項法律規章及決定，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埠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佈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

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為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收反傾銷稅者，或有關係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於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稅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為之沒收行為，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為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為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

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

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備用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樣兩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

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或間接，或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層間人或數層間人而成交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之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為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為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事項，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權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

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其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為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為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為私營或公營者，抑為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為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為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他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為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為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稅，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之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水。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險，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待遇之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起卸一部載貨，再將餘貨運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領水，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本國船舶在同樣情形之下所應繳納之噸稅或港稅，此項船舶出港時，並應予其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同樣裝貨。關於本款所指事項，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他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着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求於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留交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行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三國領土之人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 （乙）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 （乙）締約此方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 （丙）依照普通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國家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之發展。

易或他國運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衆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此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以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第二十八條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規則

(丁)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己)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通商行船條約

(辛)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港口稅則補約，及

(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給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

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於南京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三)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稱。

一、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 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

(乙) 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五條所稱礦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此方之國

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他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待，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品，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

(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

(丙)締約地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地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防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權」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地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

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如何，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簽名) 司徒雷登(簽名)
王化成(簽名) 施麥斯(簽名)

(四) 互換批准議定書

下列簽字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各經其本國政府正式授權，為互換

中華民國與

美利堅合眾國間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即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所簽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兩國政府批准書，事特於本日舉行會晤。

美利堅合眾國大使聲述：本條約在美利堅合眾國方面係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通過及同意批准之決議案中所載之保留及了解而予以批准，此項保留及了解如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不

接受該項第五項(內)關於文學及藝術作品禁止翻譯之保護之規定，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此方面之利益，在未就翻譯事項另有談判及協定前，將依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通商航海條約之規定解釋之。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等奉其政府授權，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接受上述保留及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參議院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二日之決議案包含下列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不約束任何一方對於版權給予最惠國待遇。」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聲述：彼已將此項了解，予以紀錄在案。

雙方之批准書經互相校閱，均屬妥善，旋即依照通常方式，舉行互換。

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互換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議定書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聯興貿易公司

LI HSIN TRADING CO., LTD.

(經濟部執照有限公司設字第五號)

Importers:

Raw Cotton, Chemicals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Exporters:

Cereal, Cotton Yarn, Cotton Piece Goods, Cotton Waste, & Tung Oil, etc.

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進口商

出口：棉、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等

紗布、雜糧、廢花、桐油等

上海四川中路三二〇號一〇一室 電話一六〇一四

Room 101, 32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0).

Cable; "LIHSIN"

Telephone 16014

行 華 豐 盈

THE CHEKIANG TRADING CORP.

P. O. Box 1514

SHANGHAI, CHINA

Hongkong Office: 5 Wellington Street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Specialized in:

Imports of Chemicals (both Industrial & Pharmaceutical), Iron
and Steel, and Dyestuffs.

Exports of Hat-bodies, Furs and Skins, Musk, Rhubarb, Gallnuts
and Bristles.

行 華 泰 三

SANTA TRADING COMPANY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Third Floor
7 The Bund
Shanghai, China

上海外灘七號四樓

電話 一一九一五
電報掛號 "9879"

Cable Address
"SANTACO"
Tel. 11915

IMPORTS:

Industrial Chemicals
Electrical Appliances
Radio parts
Hardwares
Dyestuffs
Papers

EXPORTS.

Straw-hat bodies
Furs and Skins
Bristles
Silk piece goods
Native products
Tea

請 閱

印 度 出 口 商 雜 誌

印 度 國 際 貿 易 刊 物 之 先 驅

包括詳盡之資料、報告及統計等等，係關於東方之工商業者，對於從事與印度及東方各國進出口貿易者極有價值。其中有特出者，為主要進出口商品之當地市價、交易雙方之商業關係及匯率之流通其論。

訂閱：每年九羅比，或十五先令，或美金一元。

本 社 按 年 出 版

印 度 出 口 商 名 錄

印 度 唯 一 之 出 品 業 名 錄

包括印度出口商、生產者、製造商、採礦公司、商會等之名稱及地址，原料之產地及其輸往各國之統計，均可為極有價值之參考。

價格：五羅比或七先令六便士，郵資奉送。

索取廣告價目單等請向

加爾各答中央大道之號印度貿易開發社總書處

貴客倘需關於印度之商業資料請函致處

READ INDIAN EXPORTER & TRADER

"India's Pioneer International Trade Monthly"

Containing extensive Informations, Reports and statistics, Etc. Etc. re:- Eastern Industry, Trade and Commerce which is invaluable, particularly to those seeking or doing Export and Import Trade with India or Eastern Countries. Special Attraction: Local Market prices of Main Export-Import Commodities, connection making with Buyers and Sellers. With extensiv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Yearly subscription Rs. 9/=, Sterling sh. 15/=, U.S. Dollars 3.00

OUR YEARLY PUBLICATION

DIRECTORY OF INDIAN EXPORTERS

"The only Export Directory in India"

Containing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ndian Exporters, Producers, Manufacturers, Mine Owners, Chambers of Commerce, Place of Origin of Raw Materials, also their Import Statistics to individual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most valuable guide.

Price Rs. 5/=, or 7 6/=, shilling Post Free Anywhere

Advertisement rates etc. from
The Secretary

Indian Trade Development Society,
3, Central Avenue, Calcutta-13.

Write Us For Any Commercial Information You Require From India.

世界向

覽展

... 品售出之君



出售

... 界世於品覽展之君

會覽展易貿際國大拿加

日十月六至日卅月五年九四九一

• 行舉多倫多大拿加在 •

加拿大政府主辦之國際貿易展覽會將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卅日至六月十日在多倫多再行舉辦。屆時各國出品家及製造家踴躍參加，使其出品得在此新式之世界市場公開展覽於世。

按本展覽會來賓皆為世界各國鉅商大賈，其在採購貨物故展覽廠家大可直接與其面晤商洽，目在平等條件下得與各國出品競爭而真定。

專處將來在國際貿易上之基礎。

查一九四八年本展覽會蒞場參觀之商界鉅子計七十三國之多，而參加展覽廠商一千四百家中亦有三十二國之衆。因本會為加拿大政府所主辦，現已開始預定參加展覽極為踴躍，足見一九四九年之展覽會成績定必更有可觀。

凡欲參加展覽者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以前將申請書寄交本會以便公分配會場地。若逾期後至難免向隅。有志者務乞早日向就地之加拿大政府商務代表面詢一切詳情及索取申請書項為荷。

詳情請向外埠二十七號
加拿大駐中國商務代表
康司札來夫 (MR. L.
MOORE COSGRAVE) 君
電話號碼一七八四號

藏館